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0 年度向关联方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高压开关，公司向原关联方特瑞德电气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TEC 北京”）采购高压断路器。

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2、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敏、李振生、王竹泉
2010 年 8 月 12 日